

宿州学院音乐学院文件

音院字〔2025〕19号

音乐学院2025级转专业工作方案

根据教务处《关于报送2025级转专业工作方案的通知》的要求，依据教务处《宿州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院教字〔2024〕31号)相关要求，经音乐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特制定音乐学院2025级转专业工作方案。

一、接收专业

音乐学院接收专业仅限于音乐学专业、学前教育专业(非对口)、舞蹈表演专业。

二、计划接收人数

根据音乐学院各专业班级人数设定，为均衡班级分组人数和保障教学质量，经研究，音乐学院各专业接收人数为音乐学专业8人、学前教育专业(非对口)8人、舞蹈表演专业4人。

三、接收条件

音乐学专业、舞蹈表演专业接收专业为校内相关专业（艺术类，不限科目），学前教育专业（非对口）接收专业为校内相关专业（历史类，不限科目）。

四、成立考核小组

组 长：李小娜 钦 媛

副组长：刘文波 陈 抗

成 员：黄桂娟 李丽娜 盖兆鹏

朱韩兵 张鑫鑫 李东旭

考核小组对申请学生的情况进行全面审核，考核小组在第二学期第一周内根据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开展考核工作，考核要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并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拟录取名单等材料盖章签字后报教务处。

五、学生申请转专业的条件

（一）申请转专业学生应符合：在我校取得学籍的全日制本科一年级在读新生（含保留入学资格复学的学生），且在校就读时间一学期以上；注册手续齐备，缴清学费；对申请转入专业的课程安排、奖学金、学费收缴、职业规划等情况有明确认识，并完全接受。

（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优先考虑：

学生近三年获得省级以上（含省级）与拟转入专业相关的学科及技能竞赛奖项（三等奖及以上）（需提供获奖证书原

件)的学生;或学生作为主编或副主编出版与拟转入专业相关的专著;或以第一作者在省级及以上正规期刊(具有CN刊号)上公开发表与拟转入专业相关的研究论文;或以第一发明人申请与拟转入专业相关的发明专利并获受理或授权;或以第一发明人申请与拟转入专业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并获授权。

入学后发现患有某种疾病、生理缺陷(须提供县级及以上医疗单位诊断的原始病历)或因某种特殊困难(如专业停招等),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其它专业学习的学生。

符合优先考虑条件的学生请在申请时提供原件和复印件。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转专业:

1、高考招生科类(选考科目)与所申请转入专业招生科类(选考科目)不一致的;

2、正在保留入学资格、休学或保留学籍期间的学生;

3、留降级学生(原专业停招除外);

4、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包括对口招生、专升本招生、中外合作办学等招生录取的学生);

5、国家相关文件规定或录取时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6、没有在规定时间内申请转专业的学生;

7、已经转过一次专业的学生;

8、由外校转学进入我校就读的学生;

9、有处分未解除的学生。

六、考核办法

第一学期学习成绩各门功课成绩优良，无不及格；根据已修课程的加权平均成绩专业内排名为考核名次。

各专业具体考核流程及细则如下：

1. 资格复核：音乐学院转专业考核录取小组对申请学生资格进行复核，通知符合条件学生面试（不符合条件不通知）。

2. 面试安排：面试小组由不少于五人的专家组成，每名学生的面试时间不少于10分钟；面试主要流程为个人介绍、评委提问、评委打分和成绩汇总。

3. 面试内容：(1) 自我介绍（包括高考及原来学习工作、在班级排名、学习基础、主要优势、申请转入我院相关专业的原因及目的、对拟转入专业的基本认识等）；(2) 评委提问及专业技能展示。

音乐学专业：重点考核学生的音乐基本专业素养及专业能力。包括视唱练耳、声乐、钢琴、小乐器。

舞蹈表演专业：重点考核学生的舞蹈的基本专业素养及专业能力。包括专业基本功展示、作品展示、技术技巧展示、即兴表演。

学前教育专业：重点考核学生的学前教育五项技能等基本专业素养及专业能力。包括讲故事、弹唱、绘画、舞蹈等。

4. 成绩评定: 面试综合成绩=“评委提问”环节得分*20%+专业技能展示*80%

七、录取原则

转专业只能在高考招生方式、招生类别、招生层次、考试模式、招生科类(选考科目)相同的专业之间互转。培养层次、招生类别不同的不能互转。

八、本办法由音乐学院教务科负责解释。



